附件1：

自治区科技创新平台相关申报条件

申报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重点实验室**

 1.申报单位具备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基础设施，实验室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具备开展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和设施。

2.申报单位、联合共建单位在该研究领域近三年来承担、参与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省部级）科技计划5项以上，在申报领域发表高质量论文10篇以上。

3.申报单位、联合共建单位专职从事本领域的研究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占50%以上，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占20%以上。

4.高校重点实验室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科研院所、企业重点实验室应具有培养（或代培）研究生的条件和能力（签署联合培养协议及建立双导师制等）。

5.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和规范有效的管理运行制度；有明确的目标定位和发展规划，能发挥学术引领作用，具备承担国家、自治区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知识产权明晰，有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6.申报单位、联合共建单位申报前三年无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技术创新中心**

1.申报单位为区内高校、科研院所或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申报单位具备良好的科研条件，有专门供科研实验或技术创新等使用的研发场地或设施，且设施面积具备一定规模。企业上一年度科研投入占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3%。

3.申报领域与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重大任务、重点工作等紧密结合，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关键技术领域。

4.申报单位在申报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突出、代表性强、改革创新积极性高。人才团队集聚本领域区内外技术带头人，形成稳定的技术团队。建设力量集聚整合该领域区内外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形成分工明确、有紧密利益捆绑的协同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协同攻关与成果转化。

5.技术目标围绕产业链梳理“卡脖子”技术和优势技术，凝练提出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和攻关任务，突出需要解决的行业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细化建设任务和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

6.申报单位、联合共建单位申报前三年无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

**三、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申报单位为区内三级甲等医院（特殊疾病领域视情况可申报条件放宽至三级乙等）；具备医学临床研究实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一定数量的病床和病例数；有必要的研究试验设备和分析检测仪器。

 2.申报单位创新团队优势明显，拥有学术水平高、临床经验丰富，在区内外具有较大影响的临床专家作为带头人，拥有一定数量、结构合理和较高水平的临床研究人才队伍，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临床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带动我区相关临床学科发展。

3.申报单位临床医学和转化研究能力突出，取得了标志性成果，团队在申报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申报前5年内，在申报领域参与了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或承担过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不包括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在学术影响和诊疗技术方面位居区内前列，得到同行公认。

 4.申报单位需联合区内本领域的主要优势单位，建立覆盖自治区、地（市）、县（区）医院紧密协同的研究网络和普及推广网络，其中，自治区级优势医院不少于1家，市县基层医疗机构不少于10家。鼓励疾控机构和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动物实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基因测序等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参加。

 5.申报单位应建立《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章程》等完备的规章制度，具备相应的专职管理人员，保障中心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四、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1.申请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研究方向应当面向国家和我区战略需求和学科长远发展需要，符合我区科技创新及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遵循自然环境分异规律，具有典型区域或领域代表性。

2.申报单位具备满足观测需求的实验场地，有较为完善的观测实验基础设施，观测实验场地、基础设施用地应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具有未来20年以上的土地使用证明。

3.申报单位具有较高的科学观测和实验研究水平，已正常运行3年以上，并具有连续3年以上的系统性观测实验数据，在本领域具有自身特色和较大影响，有能力承担自治区级及以上的科研任务。

4.申报单位具有结构合理的研究、技术支撑和管理队伍。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5.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前提下，承诺自治区野外站的观测和实验数据、仪器设备设施等科技资源按照有关规定开放共享，为社会经济发展、教育和科研应用等提供共享服务。

6.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能够保障人、财、物等相关支撑条件。